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黃容儀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國証、冠捷不動產有限公司、洪玉凌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1,9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民事上訴狀內雖表明以巫黃鑑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並未提出委任狀，如於上訴審確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再補具委任狀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書記官陳禕翎